



性別分析

## 107 年度臺中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參與對象之性別分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一、確認議題與問題

#### (一)研究背景

我國自93年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來，性別平等教育成為我國重要政策之一，亦被視為國家進步指標之一，教育部亦自民國93年起推動「友善校園」計畫，主要內涵包括學生輔導體制、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等。本局每年亦依據中央「友善校園」計畫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其中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即是重點工作之一。

為了倡導「性別平等」的內涵與重要性，本市設置5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持續針對公私立各級學校舉辦不同議題的性別平等活動，傳遞尊重差異、包容多元的性別觀念、省思性別刻板印象、落實性別平權、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等，並從「組織與制度」、「資源與空間」、「課程與教學」、「教育人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及「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等六面向，建構性別平等教育十二年一貫的課程系統。

各項教育計畫及政策的推動，學校教育人員居於最關鍵角色，因此，提升學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與相關知能是落實性別平等教育重點工作項目，107年度臺中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其中即規劃辦理12項教師增能研習，期透過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增能培訓，達到提升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之目標，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為瞭解教師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的性別差異，作為日後規劃研習內容及鼓勵參與度較低的男性或女性教師參與研習活動，本局藉由107年度臺中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師研習活動參與對象之性別分析，探討性別因素與參與研習人數的現況，期望從中了解及改善性別因素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影響與限制。

#### (二)統計指標分析

1、107年度臺中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男女性教師參與人數與比例：

主題	對象	活動內容	性別
----	----	------	----

			男性 (占比)	女性 (占比)
性別歧視暨性霸凌之防治議題研討會	本府主管國民中學輔導活動科教師	邀請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林承宇副教授擔任講師，講授傳播敘事運用於性別平等教育之方法與反思，除探討媒體中的性別建構，更分享如何運用媒材講一個性別平等好故事。	22人 (22.4%)	76人 (77.6%)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研討會	本府主管國民中學社會領域教師	邀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諮詢團教師龍芝寧主任擔任講師，針對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領域教學之內涵解析、教材教法及教學實作等面向為分享，促使教師自我檢視與省思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融入學習領域的適切作為，並藉以設計課程與教學活動提升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法之能力。亦結合國民教育性別平等議題教學輔導團之種子師資資源，加強與課程教學輔導團之橫向資源整合與聯繫，以利課程與教材之推展運用。	13人 (18.1%)	59人 (81.9%)
特殊生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研討會	本府主管國民中學擔任特教班老師、班級中有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或導師	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郭麗安教授擔任講師，講授特殊生性別平等教育及情感教育議題與問題處遇，以增進普通班教師對班級內特殊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	18人 (20.9%)	68人 (79.1%)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	本府主管國民中學教師	透過甄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式之教案設計活動，鼓勵教師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材，創造多元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參賽作品需符合融入性別平等議題之創意教案，藉由多元教學教材，滿足學生學習需求，培養學生正確性別平等教育觀念，本次獲獎教案共 16 案，業將電子檔置於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以利教師參考及運用。	9人 (37.5%)	15人 (62.5%)
校園性	本府主	邀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各領域專	100人	132人

主題	對象	活動內容	性別	
			男性 (占比)	女性 (占比)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進階培訓	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業人才、教育部或各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等專家進行相關調查專業人員初進階教育課程。	(43.1%)	(56.9%)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教師增能研習	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邀請台灣展翅協會陳逸玲秘書長從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談兒少性剝削議題及性剝削個案之情感教育，強化教師對法規的理解及對個案之輔導處遇。	53人 (27.7%)	138人 (72.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業知能研習	各校新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邀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劉貞芳督導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羅明華教授擔任講師，期望提升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對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含情感教育)相關內容之認識，以增進委員專業知能。	91人 (41.9%)	126人 (58.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	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人才庫之人員	邀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各領域專業人才、教育部或各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等專家進行相關調查專業人員高階教育課程。	14人 (35.9%)	25人 (64.1%)
家長參與性別特質暨性霸凌防治議	本府主管國民中學關心此議題之家	邀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諮商與輔導中心王智誼心理師演講，透過探究生活中各項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含情感教育)，研討進行多元家庭、性別特質及性霸凌防治宣導活動，促使家長省思相關性平議題及親子間情感表達方式，落實性別平等教	69人 (25.6%)	201人 (74.4%)

主題	對象	活動內容	性別	
			男性 (占比)	女性 (占比)
題研討會	長及教師	育。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電影欣賞	本市關心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家長及教師	邀請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莊淑靜理事長擔任講師，藉由電影欣賞，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宣導活動。	4人 (30.8%)	9人 (69.2%)
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實務處理研習	本府主管國民中學暨高級中等學校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	分別針對本市國高中輔導主任及學務主任辦理2場次「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實務處理研習，課程內容包括「認識校園約會暴力事件」、「校園約會暴力事件相關法律議題」、「認識危險評估及安全計畫」、「校內外資源網絡整合與運用」、「事件當事人輔導策略—情感失落輔導」等，並積極宣導學校教師將校園約會暴力預防教育相關議題融入相關領域課程或教學活動中。	102人 (52%)	94人 (48%)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處遇輔導個案研討會	本府主管學校負責執行校園性別事件加害人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防治教育人員	邀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郭麗安教授擔任講師，提升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之知能，以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	59人 (27.4%)	156人 (72.6%)
人數總計及占比			554人 (33.5%)	1099人 (66.5%)

2、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男女性教師總人數與比例：

學制	男性教師人數 (占比)	女性教師人數 (占比)	總人數
高級中等學校	2,108(40.5%)	3,092(59.5%)	5,200
國民中學	1,571(30.1%)	3,651(69.9%)	5,222
國民小學	2,860(24.9%)	8,649(75.1%)	11,509
總計	6,539(29.8%)	15,392(70.2%)	21,931

3、107學年度第1學期男女性教師總人數及「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男女性教師參與人數及比例對照表：

	男性教師 人數	男性教師 比例	女性教師 人數	女性教師 比例	總人數
107學年度第1學期男女性教師總人數	6,539	29.8%	15,392	70.2%	21,931
「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男女性教師參與人數	554	33.5%	1,099	66.5%	1,653

4、107年度本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男女性教師參與狀況分析：  
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總人數共21,931人，男性教師6,539人、女性教師15,392人，男女性別比例為29.8%：70.2%。各學制中男性教師人數比例以高級中等學校占40.5%為最高，於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男性教師人數比例則皆未達40%，惟107年度本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男女性教師參與人數之統計數據顯示，男性教師參與人數比例為33.5%，略微高於本市男性教師總人數比例(29.8%)，由此可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參與情形雖係女性教師參與人數明顯高於男性教師，本市男性教師並無消極參與研習之狀況。

## 二、預期成果

- (一)訴求：藉由107年度臺中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師研習活動參與對象之性別分析，瞭解本市教師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的性別差異，作為日後研習規劃之參酌。
- (二)預期目標：期望逐年提升男性教師參與人數比例。
- (三)相關法規：

1、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教師法第16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4、教師法第17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三、發展及選擇方案

#### (一) 方案說明

1、方案一：部分研習場次指定優先錄取對象為男性教師。

部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規劃為優先錄取男性教師之場次，並請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男性教師參與該場次。

2、方案二：規劃邀請男性講師主講之研習場次。

規劃男性講師主講之研習場次，就其觀點分享性別平等教育，期望藉此吸引男性教師主動且積極參與。

#### (二) 方案分析與比較：

1、執行層面考量：

	優點	限制
方案一	透過指定優先錄取性別，直接且有效的提升男性參與比例。	將限縮女性教師參與機會。
方案二	藉由男性講師之分享，拓展性別平等教育推動觀點，提升研習內容多元性。	部分主題尋找男性講師不易。

2、方案選定：方案二。

藉由邀請男性講師主講，以積極的方式提升男性教師主動參與意願，並得以強化研習品質，更得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觀念宣導及知能加強。

#### 四、評估與監督：

(一)未來評估：期待男女教師皆能積極參與各項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提升自身性別平等教育概念，本局並將於理解造成性別差異之原因後，持續檢討與改進性別因素對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參與之影響及破除性別因素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限制。

#### (二)計畫監督：

- 1、計畫執行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2、計畫主責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
- 3、計畫評估與監督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